

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無法親自就醫者之切結書

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接受保險對象就醫時，應查核本人保險憑證及身分證件；如有不符時，應拒絕其以保險對象身分就醫。但須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，有下列特殊情況之一而無法親自就醫者，以繼續領取相同方劑為限，得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，醫師依其專業知識之判斷，確信可以掌握病情，再開給相同方劑。

本人_____屬須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，因下列特殊情況無法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親自就醫，同意委託_____（關係：_____），向醫師陳述病情，經由醫師依專業決定，是否再開給相同處方。

行動不便，經醫師認定或經受託人提供切結文件。（原因或傷病情形簡述：_____）

遠洋漁船或國際航線船舶船員，出海作業期間
（服務船公司：_____ 出海日期：_____ 預訂返國日期：_____）

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經受託人提供法院裁定文件影本。

今病人本人確實因上述理由無法親自就醫，故委託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，代為領藥。如經健保署查核有誤，本人或受委託人亦無法舉證時，同意改以自費方式付費，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此致

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

立切結書人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身分證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地 址：

醫師簽章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